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旭龙物联、发行人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9月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旭龙物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3名，其中：2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系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旭龙物联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



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龙物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龙物联在规范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9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3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龙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旭龙物联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旭龙物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9日，旭龙物联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1年12月16日，旭龙物联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位，包括 2 位在册股东及 1 位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1	纪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21,0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胡鹏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80,000	8,96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	姜绪荣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2,000,000	14,0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6,280,000	43,96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2名在册股东以及1名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新增的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旭龙物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龙物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其认购旭龙物联股票均属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

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发行对象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旭龙物联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参与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

2021年11月29日，旭龙物联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日，旭龙物联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其中：《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为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8,232,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旭龙物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万元。

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龙物联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朝荣，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龙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旭龙物联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313,440.79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60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562,979.47元，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538.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2021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日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最高价2.99元/股，最低价0.45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47元，总成交量64.98万股。股票交易不是很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93号）确认，发行2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远，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 ①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派1.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②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10526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5、市盈率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3,600.30 元，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对应 2020 年度市盈率为 70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表

序号	代码	简称	增发价格 (元/股)	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日	每股收益 (2020 年)	增发价格对应市 盈率(倍)
1	831244.NQ	星展测控	7.35	2021-04-29	0.08	91.88
2	831394.NQ	南麟电子	14.00	2021-06-01	0.18	77.78
3	831491.NQ	佳音王	3.69	2021-03-31	0.16	23.06
4	832149.NQ	利尔达	1.60	2021-04-28	0.14	11.43
5	833063.NQ	高华股份	3.10	2021-03-19	0.17	18.24
6	839350.NQ	翔飞科技	3.60	2021-09-02	0.49	7.35
7	871981.BJ	晶赛科技	18.32	2021-06-28	0.80	22.9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上表选取了新三板管理型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选取标准为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发布且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已剔除市盈率为负的情形）。结合上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来看，公

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在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审计值，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其中 1 名为公司董事）和 1 名外部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根据本次增资协议，所有投资者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格一致，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龙物联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旭龙物联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参与发行的情形，本次会议中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

2021年11月29日，旭龙物联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6日，旭龙物联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8,232,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公告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

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2、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1月29日，旭龙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龙物联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公司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96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8,000,000.00
合计	—	43,960,000.00

### （二）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96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960,000.00
合计	—	15,96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兴起，推动了整个产业的加速发展。公司深耕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十余载，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基于公司现有的基础优势，抓住产业发展的大好趋势。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之业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运营资金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8,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均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2,000,000.00	10,92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26,000,000.00	24,572,807.02	10,000,000.00	用于“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合	-	46,000,000.00	43,492,807.02	28,000,000.00	-	

计					
---	--	--	--	--	--

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实际提取贷款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36个月。前述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00元，实际提取贷款金额8,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前述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实际提取贷款金额26,000,000.00元，贷款期限10年。前述贷款用途为用于“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用于支付“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工程款。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74%、49.01%和55.69%，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6,303,684.20元，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 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 长江证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 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 进行合规审查, 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旭龙物联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 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 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主办券商、旭龙物联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朝荣持有公司 15,688,381 股，持股比例 58.89%，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朝荣持有公司 15,688,381 股，持股比例 47.66%。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徐朝荣持有公司 58.83% 的股份，共计 15,673,452 股，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重大决策权，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绝大部分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是一国为促进国际贸易、提高和保持本国产品国际竞争力而采取的较为通行的政策。虽然出口退税政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稳定的，但如果国家根据国际贸易形势、国际多边和双边贸易协定以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而进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那么公司的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旭龙物联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